

(A 类)
(公开发布)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西建函〔2024〕39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3063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卢永俊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昆州路沿线人行道地砖及花台进行重新铺设改造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昆州路（康苑巷至西苑浦路段），沿线人行道最宽处约 6 米，最窄处约 3 米，现该段道路人行道地砖存在破损、松动、缺失等病害情况。

昆州路（益宁路-西苑浦路），全长约 2.89KM，绿化面积约 10684 平方米，行道树 1848 株，主要天竺桂、法桐和香樟。昆州路（丽苑路至西苑浦路段）绿化原为小区绿化，后因交通微循

环改造变为城市道路绿化，建设完成后交由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养维护。接收管养时，丽苑路至西苑浦路段道路绿化形式即为人行道花台，花台内搭配栽植乔木和灌木，形成层次鲜明、品种多样的道路绿化景观。

昆州路（丽苑路至西苑浦路段）目前行道树为胸径 30 公分以上的法桐，树木比较高大、根系发达，如取消花台将会造成树木根系裸露、倒伏，甚至出现死亡等问题，且花台下方可能存在水、电、通信等管线，拆除花台会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，花台拆除工作难度较大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结合实际，分时间段和地段实施人行道整治

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现场查看，针对昆州路人行道存在的病害现状，结合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维护费的实际，拟采取近期对道路存在的病害和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治和修复。中期为经费保障充足时，对病害路段实施联片的集中处理，远期争取列入市容环境提升改造内，以彻底解决道路安全隐患和病害。2024 年对昆州路碧鸡广场段进行修复整治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，现场踏勘，研究制定提升整治方案

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踏勘，拟提出一是地下条件满足开挖种植穴的，采取取消现状花台，路面以下开挖种植穴，改为与现状路面齐平的独立树池；二是地下管线导致不满足开挖种植穴的，采取拆除现状连体花坛，改为突出路面的单个独立树池。为

确保提升整治方案具备充分可实施性，最大程度解决周边市民诉求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于2024年5月28日共同对现场进行踏勘，结合现场情况，提出提升整治方案。后续再与供电、通信、排水等部门沟通对接，落实管线分布情况，明确具体提升整治方案。

（三）加强现状绿化设施和绿化苗木管养维护工作

暂未进行道路提升整治前，严格督促片区管养单位严格按照昆明市《园林绿化养护规范》做好沿线绿化设施和绿化苗木的管养维护工作，按月度工作计划扎实开展浇水、施肥、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，对破损花台贴片及时进行修复，确保道路良好景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加强对城市的道路管养维护工作

加强城市道路日常巡查，并应用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道路的病害以及安全隐患，做好城市道路的管理维护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联动，积极申报实施资金

为尽力解决代表建议和市民诉求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对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西苑街道办事处、供电、通信、排水以及财政等部门，与多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提升整治方案，精准测算实施资金，积极向区政府申报相应资金，在实施资金得以保障前提下，再行开展昆州路（丽苑路至西苑浦路段）道路提升整治工作。

(三) 加强管养维护，保障良好景观

昆州路（丽苑路至西苑浦路段）沿线花台内的树木和灌木已栽植于多年，长势良好，景观鲜明。在暂无明确资金保障前提下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落实规范化监管措施，督促片区管养单位认真制定养护计划，严格执行养护计划开展沿线花台和花台内绿化苗木管养维护工作，确保景观良好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



（联系人：陈智 电话：68421725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印发